

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
副秘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	
組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
室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四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七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